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和國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偵字第30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和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前因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臺灣
嘉義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嘉簡字第620號、107年度嘉簡字第2
60號、108年度嘉簡字第17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2
月，嗣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98號裁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0月1日執行完畢等情，
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
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且
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
完畢後，又故意再犯本案，前案與本案犯行雖罪質不同，惟
均屬故意犯罪，顯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
顯著成效，被告對刑罰之反應薄弱，再參酌本案被告之犯罪
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

01 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
02 罪刑不相當情形，是就被告本案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03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謝芄怡積
05 欠款項未還，貿然以上開方式恫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生
06 畏懼，法治觀念顯屬薄弱，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於偵
07 查中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08 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偵卷
09 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0 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4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15 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黃詩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被 告 鄭和國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恐嚇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鄭和國曾因毒品、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
09 08年10月1日執行完畢。鄭和國於LINE暱稱「小田」，其於1
10 11年5月間，借款予謝芄怡（鄭和國重利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11 分），嗣謝芄怡無力償還，又未接鄭和國電話，鄭和國心生
12 不滿，竟於同年5月31日上午9時4分許，透過LINE，傳送內
13 容為「你再不回，林北就給你死」之語音訊息予謝芄怡，而
14 以加害謝芄怡生命之事，恐嚇謝芄怡，使謝芄怡心生畏懼，
15 致生危害於謝芄怡之人身安全。

16 二、案經謝芄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茲將本案證據臚列如下：

19 (一)、被告鄭和國於警詢、偵訊之陳述及自白。

20 (二)、告訴人謝芄怡於警詢、偵訊之指述。

21 (三)、告訴人所提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1份。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曾受有期
23 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表、矯正簡表在卷可考，其
24 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
25 告前科犯行，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法治觀念淡薄，具
26 有特別之惡性，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檢 察 官 李基彰

01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4

書 記 官 紀佩姍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8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